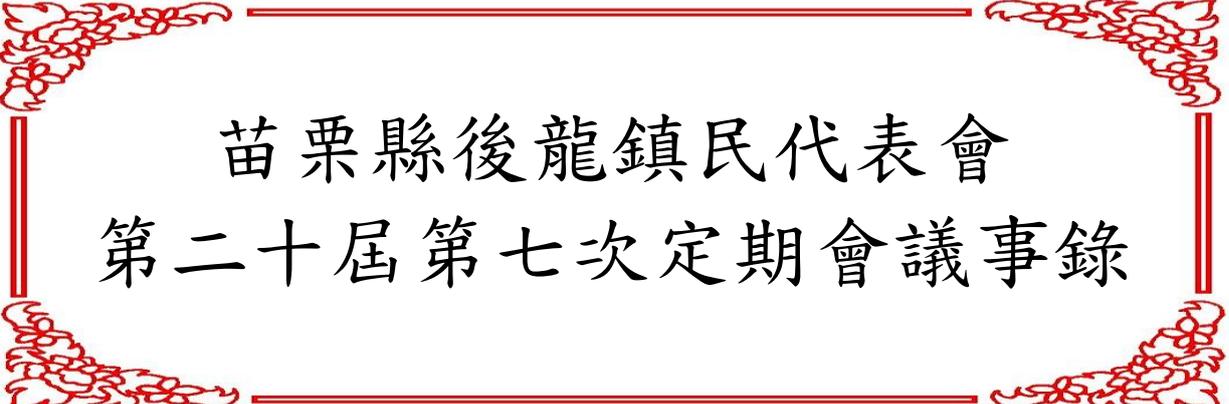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屆第七次定期會議事錄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七次定期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1
- 二、實際議事日程表 2

貳、會議概況

- 第一次會議 3
- 第二次會議 11
- 第三次會議 15
- 第四次會議 18
- 第五次會議 26
- 第六次會議 33
- 第七次會議 36
- 第八次會議 46

參、附錄

-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59
-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60

壹、議事日程表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7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10時至12時	下午2時至5時	
5月14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5月15日	二	一、開幕典禮 二、鎮長施政報告 三、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次會議
5月16日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二次會議
5月17日	四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三次會議
5月18日	五	總質詢		第四次會議
5月19日	六	例假日		
5月20日	日	例假日		
5月21日	一	總質詢		第五次會議
5月22日	二	討論提案		第六次會議
5月23日	三	討論提案		第七次會議
5月24日	四	討論提案		第八次會議
5月25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九次會議
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				

二、實際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7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10時至12時	下午2時至5時	
5月14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5月15日	二	一、開幕典禮 二、鎮長施政報告 三、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次會議
5月16日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二次會議
5月17日	四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三次會議
5月18日	五	總質詢		第四次會議
5月19日	六	例假日		
5月20日	日	例假日		
5月21日	一	總質詢		第五次會議
5月22日	二	討論提案		第六次會議
5月23日	三	討論提案		第七次會議
5月24日	四	下鄉考察		
5月5日	五	討論提案		第八次會議

貳、會議概況

大 會

第一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課長王阿保、建設課課長劉威廷、財行課課長李瑤庚、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文化觀光課長劉柏瑩、清潔隊隊長劉文濱、社會福利課長呂秀敏、圖書館管理員賴玉華、政風室主任劉詠琳、成功國小主任周國欽、同光國小校長張傳源、海寶國小幹事葉宇恆、後龍國小主任紀文彬、外埔國小校長紀介五、新港國中小主任李文源、大山國小主任黃偉豪、中和國小主任何翎綠、溪洲國小校長莊忠賢、後龍國中校長熊儒卿、維真國中校長陳乃妃、後龍鎮戶政事務所主任陳盈如、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蔡易謀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鎮長施政報告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如程序）

主席致開會詞：

朱鎮長、各位校長、公所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及各位記者朋友，大家好！今天召開本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感謝各位在百忙當中前來參加，共同關心鎮政推行。

本次定期會是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會期 12 天。本次會議主要任務是聽取鎮長施政報告、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審議各項提案，請各位同仁踴躍提供寶貴意見，為本鎮的施政提供建言。

最後敬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各位與會人員身體健康，闔家平安快樂。謝

謝！

介紹及歡迎與會來賓（如簽到簿）

報告及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我們請朱鎮長(秋隆)做施政報告。

鎮長施政報告（如書面資料）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同仁對鎮長的施政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鎮長，你剛講的後龍鎮都市計畫區 7 號道路，經費預估是 10 億多，這是位於哪個地方？

朱鎮長秋隆：從後龍國中到溪洲橋，後龍國中旁邊有一家修理廠，從這個地方在都市計畫區裡面有一條 22 米的計畫道路，從這個地方進到以前的平交道那邊，平交道再進到中華路這邊。

陳代表美雪：好，謝謝。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同仁對鎮長的施政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鎮長，我看你施政報告寫得這麼豐富，但我們後龍很多兒童公園都沒有建置到，沒有一個能讓親子同樂的地方，希望鎮長這塊能加強一下。另外，我建議一下新的溪洲活動中心旁有塊蠻大的土地可以利用，看能不能建置一些兒童遊樂設施。

朱鎮長秋隆：那是塊特定事業用地，上面有新的活動中心及水保局施作的公園，佔地將近八分，現在用掉三分多地，剩下四分多地，前面的廣場又佔了兩分地，現在僅剩種花生的大概是兩三分地，如果在這個廣場上面爭取一些遊樂設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代表國忠：好，謝謝。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同仁對鎮長的施政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鎮長，第 2 頁的後龍鎮外埔漁港特定區八號道路改善工程，目前正在施工中，進度是多少%了？

朱鎮長秋隆：我昨天有去看，進度還不到一半，快 50%了，預計 8 月底完工。

陳代表美雪：那這些道路規劃的藍圖我們要到哪邊看？

朱鎮長秋隆：隨時都歡迎代表來建設課這邊看。

陳代表美雪：我希望這些計畫書都可以提供給我們這些代表，不然民眾在問我們都一問三不知。

朱鎮長秋隆：好，我再請課長處理。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同仁對鎮長的施政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魏代表(水樹)。

魏代表水樹：鎮長，你施政報告提到的西瓜節活動，你打算今年採買多少西瓜？

朱鎮長秋隆：我去年大約買了3萬斤左右。

魏代表水樹：這3萬斤一共用了多少？

朱鎮長秋隆：幾乎都用光了。

魏代表水樹：騙人，活動那天你有全部用光？

朱鎮長秋隆：活動那天沒有用完，剩下都帶回公所。

魏代表水樹：那天有用到一半嗎？

朱鎮長秋隆：差不多。

魏代表水樹：那天本席一直待到中午，你前面那排西瓜都還沒用完。我希望你今年辦的時候不要讓來的民眾吃那些還沒熟甜的西瓜，真的很丟臉，都把不好的拿給民眾吃，品質好的都留在後面，這樣有意義嗎？民眾如果把風評傳出去後龍西瓜的美名會大受影響啊。

朱鎮長秋隆：去年確實有些瓜農交的西瓜品質不是很好，今年我們會嚴格把關提高品質，讓參加西瓜節的民眾來品嚐，我們一定會改善。

魏代表水樹：好，量也不用買到這麼多。

朱鎮長秋隆：好，我們會調整。去年這些剩下的西瓜我也都是分送給各機關學校。

魏代表水樹：我知道，但用沒那麼多就不用買這麼大量，錢省下來做公益比較實在。

朱鎮長秋隆：好，謝謝代表。

蔡主席易謀：鎮長我建議你，西瓜切開來如果賣相差的就直接打成果汁。

朱鎮長秋隆：跟各位代表報告，我們今年會辦一個西瓜標章，每個瓜農想要拿到西瓜標章必須先把品質提到才行，到時候我們會針對西瓜標章辦一個說明記者會，每顆西瓜上面貼的標章就代表每個瓜農，這個標章就像西瓜的身分證一樣，今年一定會讓大家享用到後龍最頂級的西瓜。另外主席建議的果汁機方式，我會請承辦單位去思考看看，謝謝建議。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同仁對鎮長的施政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謝代表(海山)。

謝代表海山：鎮長，施政報告第 3 頁「維真國中及後龍國小周邊人行無障礙及通學步道建置計畫」已經完成了吧？

朱鎮長秋隆：是。

謝代表海山：我希望建設課找時間去看看，現在步道旁的草長很高，公所可以請清潔隊或申請一些酒駕勞動服務去處理一下，旁邊的鐵板樹每年到了 8 月季風一來落葉就一大堆，這個問題講很多次了。

朱鎮長秋隆：我們本來也是要把鐵板樹移除掉，改種新的樹種，我們把計畫送到中央營建署，但他們說護樹團體的反對聲音很大，希望我們保留下來。

謝代表海山：要保留也沒關係，至少也要派人去修剪一下吧，錢都花下去了至少要維護。

朱鎮長秋隆：清潔隊平常也都有定期維護，我會再叫清潔隊去加強一下，謝謝代表。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同仁對鎮長的施政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鎮長，清潔隊每年清明節前幫公墓除草這件事，要跟你一個讚！但是還有些不足的地方，民眾說有些草除的不夠徹底，民眾依然還是要自己再動手弄過，這個要再加強一下。

蔡主席易謀：好，我會請承辦單位確實要求。

陳代表美雪：另外還有一件事，我希望公所針對公墓這個多編一點預算，連公墓周遭的部分也順便幫忙除一下。還有外埔漁港特定區這 5 億經費是要花在哪？

朱鎮長秋隆：跟各位代表報告，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這 5 億多的經費主要是分三個地點要開闢道路，其一是海埔里從苗 126 線往西到太興餐廳，這中間有一條八米的計畫道路。其二是外埔里在學校的旁邊也是苗 126 線往西去到吉興宮前廣場，這是一條十米的計畫道路。其三是在外埔里從空軍基地靠近海邊的堤防那裡有一條八米的計畫道路，一直延伸到合興宮後面那邊，希望這幾條道路開闢出來之後能讓當地兩里更有朝氣，當地的道路很多都是南北向的，東西向的很少，我們希望開闢這些道路可以改善這些交通問題。

陳代表美雪：當地的居民接受嗎？道路會不會像蜘蛛網一樣？

朱鎮長秋隆：那些都是都市計畫的道路預定地。

陳代表美雪：我是希望這些道路開闢下去能夠結合漁港的觀光，帶動當地的發展。

朱鎮長秋隆：對，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陳代表美雪：另外，每次都看到有經費花在石滬上，但花了這麼多錢，怎麼到現在還沒看到一些成績出來。

朱鎮長秋隆：跟各位代表報告，石滬只是要保存它而已，石滬列入文化資產裡面，我們公務機關就有義務要去幫忙修復，只要石滬有缺角或倒塌，當地里長一定會來反映，所以我們石滬的經費大部分都是用在維護上面。

陳代表美雪：鎮長，你當初上任的時候不是說要另外做一座石滬嗎？

朱鎮長秋隆：我們是打算復健一個新的石滬，現在正在設計當中準備發包。

陳代表美雪：設計的話我希望連同舊的一起處理，不然舊的單純只有修復的話永遠也修不完。

朱鎮長秋隆：石滬的保存就是這樣，倒塌了就一定要修，不然沒多久就會全部倒光光。

陳代表美雪：要想辦法啊。

朱鎮長秋隆：這就是大自然的力量，我們只能儘量把石滬的結構做好，我們現在有個機制，會派一個人固定巡視，只要石滬稍微有鬆動就馬上處理，這樣可以讓損害降到最小。

陳代表美雪：今年後龍的西瓜預計會大豐收，萬一過剩你有什麼打算嗎？

朱鎮長秋隆：這種事可能每年都會發生，這就是西瓜價格的問題了，今年我們後龍西瓜的產出時間剛好跟南部的西瓜時間接近，南部現在已經在產出，到後面會接到我們後龍的西瓜，以前是南部瓜跟後龍瓜的產出時間中間會隔一段時間，今年大概有一段時間會是重疊的，所以今年西瓜的價格可能會比較低，雖然沒辦法預期今年西瓜的收穫情形，但我們從去年就啟動西瓜標章的方式，讓每顆後龍西瓜都有一個像身分證一樣的標章來行銷，透過宣傳讓外地的人知道哪些瓜農的西瓜品質很好，就能直接向瓜農採購。

陳代表美雪：選舉就快到了，你就幫這些農民銷售嘛，當初我們都是整台載去農委會中興新村去，到處去推廣一下。

朱鎮長秋隆：會，我們也會往中央送。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同仁對鎮長的施政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謝代表(海山)。

謝代表海山：鎮長，第三頁的「後龍鎮都市計畫區 16 號道路開闢工程」，好像還沒打通？這件工程耗資近 2 億耶。

朱鎮長秋隆：大部分的錢都是花在協議價購用地費，工程費只有 2000 萬而已。

謝代表海山：那個差沒 100 米，怎麼不打通？

朱鎮長秋隆：因為地主不肯。

謝代表海山：那條路我常經過，現在那邊變得像停車場一樣，一條路花了快 2 億變成停車場也太扯了吧。那條路最後只差不到 100 米，不打通真的不行啊。

朱鎮長秋隆：看代表能不能幫忙跟地主溝通一下，他如果肯賣，我們會再來推動。

謝代表海山：最初一開始我有去幫忙協調的時候，我看他對這工程也蠻認同的啊。

朱鎮長秋隆：我現在只能用協議價購的方式辦理，不是用徵收的方式，當初就是地主沒意願賣，那條路的設計才會改成這樣。

謝代表海山：那條是十二米道路，是大庄里內最大條的主要幹道，居然沒打通，真的很可惜啊。

朱鎮長秋隆：對啊，所以看謝代表(海山)能不能幫忙跟地主講一下，他肯賣的話我會繼續再推動。

謝代表海山：好啦，有機會的話我再跟他溝通看看。

朱鎮長秋隆：這條路都是用協議價購的方式在處理，針對每位地主打契約在處理，相當耗費心力，真的不是一件簡單的事。

蔡主席易謀：謝代表(海山)，如果你說服不了的話，到時候找我一起去啦。

謝代表海山：那協議價購你們都用多少錢跟民眾收購？

朱鎮長秋隆：公告現值加四成。

謝代表海山：好，那應該有機會講得成啦。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同仁對鎮長的施政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王代表(木林)。

王代表木林：鎮長，剛講的道路這件事，據我所知好像不是你們剛講的那樣耶，因為我每天都跟地主有接觸，地主他說當初你們的規劃路是要開通到他們家門口，所以他才不肯，是不是當初就沒打算貫通這條路？這件事我前幾天才跟他聊到，他還在想這筆經費跟營建署要到之後是不是在期限內就要消化掉？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他那裡有兩個情形，一個是就是路口的地方有個矮房子正在辦理繼承...

王代表木林：那個矮房子現在都已經被王姓地主買走了。

朱鎮長秋隆：不可能買走啦。

王代表木林：真的買走了啊。

朱鎮長秋隆：因為繼承都還沒辦好怎麼可能買走，頂多買持分而已。

王代表木林：那另外再請教鎮長一件事，我們花 1500 萬做維真國中旁這個人行步道，是為了這些樹在花錢嗎？沒把這些樹移掉的話有什麼意義？

朱鎮長秋隆：主要是為了美化市容。

王代表木林：人行步道跟美化市容有關係嗎？

朱鎮長秋隆：除了美化市容以外，還可以供學生做為通學步道之用。

王代表木林：一般這些步道都是附近居民傍晚散步運動用的，要有樹蔭才能乘涼啊。

朱鎮長秋隆：原本步道沒做出來之前，行人是不能走進樹那邊裡面的，通

學步道做好之後才能在裡面走。

王代表木林：對啊，花 1500 萬做這些步道就是要有這些樹可以遮陽散步才有意義啊，所以我認為沒必要把樹移除，最重要的是維護工作，一堆工程做完放著給他雜草亂生有意義嗎？這樣不會影響市容嗎？

朱鎮長秋隆：代表說的部分可能都是公園，我都有交代清潔隊一定要三個月內就要去除草整理一次。

王代表木林：有整理嗎？我看後龍鎮上的公園草都長很長啊。

朱鎮長秋隆：我們會持續派人維護。

王代表木林：鎮長你上任後常常什麼活動、工程都是幾億、幾百萬、幾十萬的，但好像都沒有去關懷一下弱勢團體，像上次龍津里的火災有影響到整個社區的環境衛生，應該要設立一個不太需要什麼程序可以馬上運用的經費，雖然你總是口頭上說項目不符，但這些就是確實該花的錢啊，不然每次都把錢拿去辦活動，活動辦完錢也沒了，有意義嗎？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其實這些弱勢關懷的預算一直都有編列。

王代表木林：但去年龍津那個受災戶就沒有啊。

朱鎮長秋隆：因為他資格不符合。

王代表木林：這個只是看你要不要做而已啦，工程幾億都在做了，這個區區幾萬塊就能做的事，怎麼可能不行。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不是錢多少的問題，是能不能做的問題，每筆預算都有使用名目，除非今天我自掏腰包，不然公款哪有可能我想怎麼花就怎麼花，不可能啦。

王代表木林：這種事你可以編相關預算啊，我們代表會肯定會同意，這個預算的使用限制不要這麼多，符不符合資格的判定放大一些，這些弱勢團體需要的都不多啊。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我們一直都有馬上關懷跟急難救助這兩塊，但這些都是公款必須要符合一定的審核資格。

王代表木林：我知道，我是說我們可以編制一個馬上關懷跟急難救助以外的預算，只要幾十萬就好。

朱鎮長秋隆：會後我再來跟主計主任研究看看能不能這樣來編預算，如果

可以的話我當然是很樂意。

王代表木林：另外還有，鎮長這個西瓜節已經辦這麼多年了，規模越來越大，你認為有幫忙推銷到後龍的西瓜嗎？

朱鎮長秋隆：我覺得有很大的幫助。

王代表木林：我看應該都是負面的吧？像魏代表(水樹)講的去年都拿品質不好、不甜的西瓜給民眾吃，這個不算負面行銷嗎？還有買外第的西瓜來冒充後龍西瓜，這個也是打壞我們後龍西瓜的名聲而已啊。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去年狀況比較特別就是在辦西瓜節的前夕遇到風災雨災，收成前的西瓜是最怕下雨的，去年的西瓜比較早收成的沒被風雨影響品質都很好，後期一批有被風雨影響的，品值都不好。

王代表木林：西瓜節的行銷對後龍來說是件大事情，你身為鎮長一定要掌握西瓜的出產時機啊，不能只是想辦就辦毫無計畫，這樣才能真正幫助到後龍的農民，西瓜品質的挑選我們也可以找專業的西瓜盤商來幫忙啊，收購的西瓜品質都能有保障，品質不好的就扣錢或換人。

朱鎮長秋隆：謝謝代表，我們會檢討這個部分，6月1日我們會舉辦一個西瓜評鑑比賽，在此之前會有一個西瓜標章，希望藉此今年可以提供品質最好的後龍西瓜給來參加西瓜節的民眾。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同仁對鎮長的施政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今天早上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11 時 55 分。

第二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

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民政課課長王阿保、建設課課長劉威廷、財行課課長李瑤庚、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文化觀光課長劉柏瑩、清潔隊隊員張俊傑、社會福利課長呂秀敏、圖書館管理員賴玉華、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課員鄭鈺錚、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蔡易謀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一）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依排定的議程，今天進行的是第二次會議，項目是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公所各位主管，大家早。我們今天是第二次會議，我們今天安排的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今天留下來的有，民政課、社會福利課、建設課、農業課、文化觀光課還有主計室，總共有六個課室的質詢，未排定的課室主管可以先離席，接下來首先我們就請民政課來做工作報告。

民政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蔡主席易謀：謝謝民政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民政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其他代表沒意見的話，可以請課長先離席了，接下來請社會福利課做工作報告。

社會福利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蔡主席易謀：謝謝社會福利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社會福利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課長，這次本鎮溪洲社區代表苗栗縣參加衛福部的評鑑，你們能給予什麼幫助？

呂課長秀敏：社區的業務我們一直都是站在輔導的立場，我們希望她們能

發會自立精神，因為我們現在的人力真的很有限，僅能儘量在經費上給予補助，目前是還沒收到社區在經費上的申請。

陳代表國忠：這次評比是代表苗栗縣，也是我們鎮上的光榮，社區在開檢討會議的時候有提出一個要求，希望評比的時候社會課能動員本鎮各社區的人員來參加，這樣可以嗎？

呂課長秀敏：各社區有其自由意願，我會儘量邀請他們。

陳代表國忠：溪洲社區既然有辦法代表苗栗縣參加評比，代表有其他社區值得學習的地方啊，要求課長跟其他社區開個協調會，來幫忙動員可以嗎？

呂課長秀敏：課內人手有限，我們只能儘量幫忙。

陳代表國忠：妳有在鎮務會議內跟鎮長報告過這件事嗎？

呂課長秀敏：目前還沒有。

陳代表國忠：我希望妳在鎮務會議內提出來，由公所來主導幫忙溪洲社區的事情，希望妳能主動接洽溪洲社區看要怎麼來配合，可以嗎？

呂課長秀敏：我儘量。

陳代表國忠：不是妳儘量，我現在是要求妳主動跟溪洲社區接洽。

呂課長秀敏：這次溪洲社區參加評鑑真的是動員很多人力、金錢，表現也真的是很棒，但我們還是要以社區自治為原則，我們只是站在輔導的立場。

陳代表國忠：現在溪洲社區就是缺少其他社區來幫忙，所以才要後龍公所這邊來幫忙協調。

呂課長秀敏：我們可以召集所有的社區來開會，徵求他們的意見。

陳代表國忠：我希望妳主動跟溪洲社區連繫，看他們有什麼需要幫忙的地方，妳們儘量幫忙，可以嗎？

呂課長秀敏：好。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社會福利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的話，課長可以先離席了。接下來請建設課做工作報告。

建設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蔡主席易謀：謝謝建設課長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建設課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接下來請農業課做工作報告。

農業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蔡主席易謀：謝謝農業課長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農業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課長，請教一下造林水保工程在妳這邊?怎麼這次後龍鎮辦理一個造林的工程會變成建設課那邊執行?

馬課長華君：因為鎮長跟主秘都沒交辦這個。

陳代表國忠：這個等總質詢還是妳們鎮務會議的時候再來談談，我發現後龍鎮的業務分得不清不楚，該農業課的業務跑去建設，該是文觀課的業務跑去行政室，妳們鎮務會議都不會檢討這個嗎?

馬課長華君：可能工程類鎮長都覺得應該由建設課來負責。

陳代表國忠：造林業務就是妳們的工作，這件事等總質詢的時候再來好好討論，不要各課室的業務都分不清楚。

馬課長華君：是，謝謝代表。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農業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接下來請文化觀光課做工作報告。請農業課長可以先離席了。

文化觀光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蔡主席易謀：謝謝文化觀光課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文化觀光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接下來請主計室做工作報告。

主計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蔡主席易謀：謝謝主計主任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主計主任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主任，昨天王代表(木林)在質詢鎮長的時候，有些目前沒辦法處理的事情，妳有聽到嗎？

陳主任碧雲：是指急難救助的部分嗎？

陳代表國忠：對，我們公所能不能成立一個基金還是有什麼方式可以解套嗎？

陳主任碧雲：補助個人的部分，我們公所可以訂定一個公開、明確、合理的作業規範來執行，用公所的自有財源編列預算，這個可能要請業務課先制定一個辦法、發放標準。

陳代表國忠：這樣王代表(木林)昨天講的是對的啊，一樣可以有合法的方式來解套啊。

陳主任碧雲：後龍鎮自己可以訂適合本鎮的急難救助發放辦法。

陳代表國忠：妳來後龍公所多久了？

陳主任碧雲：一年。

陳代表國忠：妳曾經在鎮務會議跟鎮長提過這個案子嗎？

陳主任碧雲：因為鎮長跟業務課這邊沒有主動提過要用鎮有財源來做這塊。

陳代表國忠：我希望妳們今天開鎮務會議的時候，把這些該讓鎮長知道的事情好好的報告，不要讓鎮長認為這種事不可行，明明就是可以做的事。

陳主任碧雲：好。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主計主任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11 時 10 分。

第三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

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民政課課長王阿保、建設課課長劉威廷、財行課課長李瑤庚、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任陳學豪、清潔隊隊長劉文濱、社會福利課長呂秀敏、圖書館管理員賴玉華、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課員鄭鈺錚、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陳國忠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二）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依排定的議程，今天進行的是第三次會議，項目是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陳主席國忠：各位代表、公所各位主管，大家早。今天的工作報告為清潔隊、圖書館、市場、人事室、財行課及政風室，其他昨天報告過的課室主管可以先離席，現在我們就請清潔隊來做工作報告。

清潔隊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陳主席國忠：謝謝清潔隊長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清潔隊的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呂代表（中慶）。

呂代表中慶：隊長，我們每周日的夜市周邊有民眾在反映，擔心颱風季節即將來臨，附近的水溝排水是否要去清理一下，免得到時候又淹水，記得去巡一下。

劉隊長文濱：好，我再去看看。

陳主席國忠：請魏代表（水樹）。

魏代表水樹：隊長，夏季登革熱的季節又要到了，你們什麼時候要開始消毒？

劉隊長文濱：我認為把周邊環境打掃乾淨比消毒重要，太常消毒的話容易產生抗藥性，如果有疫情發生的時候比較沒辦法控制。如果民眾向里長、代表反映哪邊需要消毒的話，跟我們講我們也

會馬上去做消毒。

魏代表水樹：新港市場的居民已經在向我反映了，再麻煩隊長處理。

劉隊長文濱：好。

陳主席國忠：各位代表對於清潔隊的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隊長可以先行離席，接下來請圖書館管理員做工做報告。

圖書館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陳主席國忠：謝謝管理員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圖書館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接下來請市場做工作報告。請圖書館管理員可以先離席了。

市場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陳主席國忠：謝謝市場管理員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市場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接下來請人事室做工作報告。請市場管理員可以先離席了。

人事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陳主席國忠：謝謝人事室主任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人事室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接下來請財行課做工作報告。請人事室主任可以先離席了。

財行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陳主席國忠：謝謝財行課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財行課有沒有什麼意

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接下來請政風室主任做工
做報告。

政風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陳主席國忠：謝謝政風室主任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政風室業務有沒
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今天早上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第四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
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
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課長王阿保、建設課課
長劉威廷、財行課課長李瑤庚、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
任陳學豪、清潔隊隊長劉文濱、社會福利課長呂秀敏、圖書館
管理員賴玉華、政風室主任劉詠琳、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文化
觀光課課長劉柏瑩、市場課員鄭鈺錚、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蔡易謀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總質詢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總質詢紀要：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同仁、鎮長及各位公所主管，大家早。現在進行總
質詢，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建言?請陳代表(美

雪)。

陳代表美雪：請教一下鎮長，公墓的仲裁案我們公所是派誰當代表去？

朱鎮長秋隆：我們是委託律師處理，業務單位由陳秀治、施勇全、劉文標三位共同出席參與。

陳代表美雪：好，到時候我再請教他們仲裁到底是怎麼運作的，為什麼一個鐵皮屋而已我們要賠人家 1000 多萬。

朱鎮長秋隆：仲裁是在仲裁庭裡，也就是在法庭內，雖然我也沒有參與過，但我們委託的江律師很有經驗，原本對方提出的金額是 3400 多萬，後來仲裁出來的結果只剩一半金額。

陳代表美雪：鎮長你認為這個仲裁有道理嗎？

朱鎮長秋隆：我自己個人是認為仲裁是對公所及雙方都是最好的方式。

陳代表美雪：圖書館賴管理員(玉華)，雖然妳現在調到圖書館，但這個案子當初是妳在經手的，另一件走法律途徑的現在官司打到什麼程度？

賴管理員玉華：另一件聚福堂在我手上經辦時，還在辦理共有物分割，這個部分可能要問一下現任的王課長(阿保)。

陳代表美雪：我指的不只是這個喔，我們不是還有另外跟宸興公司他們的違約金官司，明明是廠商的錯啊，怎麼反過來是我們公所的錯呢？他們一開始就沒照藍圖施工啊。

王課長阿保：關於這個案子台中最高法院判定兩邊都有缺失，公所的缺失在於沒有依照採購法進行，他們針對我們要跟他罰 190 萬的部分，高等法院最後的判決是我們只能罰他們一半 95 萬，因為兩邊都有責任，這個案子從民國 105 年 3 月開始告到 107 年才判決下來，也是因為這樣的廢日況時才讓鎮長想用仲裁的方式。

陳代表美雪：為什麼公所老是處於挨打的狀態呢？廠商他們的使用執照有弄出來嗎？為什麼我們要賠他們，怎麼說也說不過去，仲裁本席絕對不同意墊付！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代表(政發)。

周代表政發：民政課長，這個仲裁弄多久了？

王課長阿保：我查一下，由於民政課業務非常多，所以我也沒辦法全心放

在仲裁上研究。

周代表政發：妳的答覆不太像公務人員的精神。

王課長阿保：因為據我所知...。

周代表政發：據妳所知？不知道妳就說不知道。

王課長阿保：因為我有看到一些資料，我來跟代表們報告。

周代表政發：光是聽妳這樣回答我感覺就很不舒服，我先問一下賴管理員(玉華)，以前妳在接手的時候，本席就有跟妳告知，說不要用仲裁，給法院下去判，妳有沒有說好？

賴管理員玉華：那時候我們有請示鎮長。

周代表政發：那時後我問妳，妳說要走法律途徑也可以，仲裁在公務部門大部分都是輸的啦，為什麼要一意孤行？仲裁金額 1700 多萬，財政課長我們錢要從哪裡來？

李課長瑤庚：跟代表報告，我們本鎮的公墓基金目前有 800 萬，之前有播一筆，所以這 1000 多萬...。

周代表政發：你看這次要討論的第五提案，我們納骨塔要自營，如果一直把公墓基金借光光，以後要拿什麼錢來規劃？主計主任，如果本會不同意仲裁金額 1000 多萬的話，公所要怎麼辦？

陳主任碧雲：如果墊付不過，到時候再看要用什麼方式處理了。

林主任秘書澄清：我目前看了一些資料，各位代表手邊應該都有仲裁判斷書的資料，宸興公司對我們提出求償 2 億 1127 萬 3550 元，這個天大的數字我們是不可能接受的，我們當初有請鑑價師去評估整棟建築物的現值是 3400 多萬，宸興公司去鑑價的結果是 3100 多萬，由我們雙方協議在 3400 萬以內我們才進行仲裁，宸興公司也願意了。整件事問題出在哪裡呢？剛陳代表(美雪)也提到我們為什麼要賠人家 1700 多萬，仲裁書裡面也有很清楚提到是當初公所承辦人、課長、主秘、鎮長，沒有按照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的規定來辦理，以至於產生有了建築執照卻沒有使用執照，也拿不到營運許可，所以整個案子就停擺了，也就是說公所這邊的相關人員當初若能照政府採購法規定來處理，就不會有這些問題了。

周代表政發：好，我聽懂了，你先坐下。我們公所沒依照採購法，那這些

相關人員有抓去打屁股嗎？

林主任秘書澄清：有，後來我們依據仲裁判斷書的結果，由政風主任負責整個案子的調查，我們的考績委員會由我當主席對於當時的主管、承辦人皆予以一大過處分，當時的主任秘書也記一個小過，大家也許會問為什麼不去求償他們？這 1700 多萬當初相關的公務人員應該要負相關的賠償責任，我們也去請教江律師及一些法制人員，但我們公所無法對他們求償，因為這是屬於行政違失，不是屬於貪汙，只能以行政處分一大過做為最大的懲處。

周代表政發：那仲裁是屬於法律途徑？

林主任秘書澄清：對，一樣有法律效力。

周代表政發：我們有好幾位代表都希望走法律途徑。

林主任秘書澄清：我知道陳代表(美雪)很希望走法院審判的途徑，但這個案子我們有一個損失的控管，我們只會在 3400 萬以內跟對方談仲裁。

周代表政發：假設我是建商、你是業主，我們打的合約是要做 RC 鋼筋混凝土的建築物，結果我給你一個鐵皮屋，那你會付款給我嗎？

林主任秘書澄清：這個就是重點了，當初我們的承辦人員在送建築執照的時候，就同意廠商做鐵皮屋的建造，這就是我們承辦人員的缺失。

周代表政發：那政風應該下去查看看有沒有掛勾啊？

林主任秘書澄清：跟代表報告，當初民國 97 年我們跟宸興公司簽約的是磚造，但在申請執照的時候我們改成鐵皮屋，我們還蓋了關防出去跟縣府申請建照。

周代表政發：那你剛剛說仲裁跟法院審判兩個途徑都可以走，那你為什麼不讓法院審判審完呢？

林主任秘書澄清：跟代表報告，法院途徑走下去三年、五年一定走不完...。

周代表政發：法院是你開的嗎？

林主任秘書澄清：這是基本的法律常識。

周代表政發：不要自己想像。

林主任秘書澄清：跟代表報告，法院判決下來如果要公所賠太多，我們一

定不服提上訴，如果賠太少宸興公司一定上訴。

周代表政發：仲裁金額 1700 多萬耶，不是 200 萬耶！

林主任秘書澄清：跟代表報告，這棟建築物目前價值 3400 萬...。

周代表政發：我們就是決定要走法院審判途徑，其他的不用多講啦，很多相關人士都說這個官司我們一定會贏的啊。公務部門走仲裁會贏的案例有嗎？

林主任秘書澄清：也是有，不能說沒有。

周代表政發：哪個案件？

林主任秘書澄清：我覺得我們這個案子是贏的，今天如果我們花 1700 多萬去買下這三棟是划得來的。

周代表政發：那個颱風來一吹就飛走了啦，你又不是我們後龍鎮的人，搞不好做個幾年拍拍屁股就走了啦。

林主任秘書澄清：我有跟鎮長建議過，這個鐵皮屋不是拿來當納骨塔使用，用來當禮儀廳是還不錯的，用來辦公祭、家祭是還不錯的。

周代表政發：這個真的不要這樣搞啦，政風主任趕快下來查清楚，準備查弊案升官啦。

林主任秘書澄清：我也鼓勵政風來查清楚。

劉主任詠琳：謝謝代表，如果有任何相關的情資歡迎跟我說。

周代表政發：我現在講的這些都是情資啊。財政課長，這些錢你要從哪裡生？

李課長瑤庚：我們公墓基金本來就有一些錢...。

周代表政發：以後你們不是還想自營嗎？公墓基金這些錢先花掉的話，要怎麼補回來？

李課長瑤庚：公墓基金本來就是要用在公墓的業務啊。

周代表政發：我說的是賠償的部分喔，我們為什麼要賠？你認為要賠嗎？

李課長瑤庚：這個是看仲裁的結果，不是我認為。

周代表政發：錢不要這樣亂花啦。民政課長，妳認為要賠嗎？

王課長阿保：我也是不想賠啊，但問題是就必須要賠啊。

林主任秘書澄清：我認為賠 1700 多萬去買下這三棟是划得來的。

陳代表美雪：那是你自己認為！

林主任秘書澄清：這三棟買下來不是要當倉庫，也不是廢墟，我們是希望

能當禮儀廳來使用，鑑價師都估這三棟超過 3400 萬的價值...。

周代表政發：明明就可以給法院判，為什麼一定要用仲裁呢？萬一有官商勾結怎麼辦？

林主任秘書澄清：不管怎麼樣這個案子總是要落幕，不管是公所還是宸興公司都是雙敗，沒有贏家。

周代表政發：宸興公司做得亂七八糟當然是要賠錢的啊。

林主任秘書澄清：整個問題就是出在民國 101 年縣府糾正公所沒有依照採購法第 99 條，當時公所的承辦人、課長、主秘、鎮長都不想要用採購法第 99 條去執行，造成我們必須負擔 50% 的責任。

周代表政發：所以換成朱鎮長的時候，我才說要走法律途徑！

林主任秘書澄清：今天如果給法院判決，未必會低於這個金額。

周代表政發：法院是你家開的嗎？蔡英文沒有請你去當司法院長就太可惜了啦。

林主任秘書澄清：當初我要記承辦人、主秘大過的時候，很多人有意見，說為什麼後朝要去懲處前朝的事情？因為這個要給代表一個交代，如果當初有照採購法第 99 條下去執行，搞不好現在宸興公司已經在順利營運了。

周代表政發：宸興公司本來我們一直要求他要提供財力證明，他也沒配合啊，依我看他的財力最多 300 萬而已啦。

陳代表美雪：對啊，走法律途徑啦！

林主任秘書澄清：如果有新事證的話，要走法律途徑是沒問題。

周代表政發：如果我們墊付案不通過，你們一樣用轉正的方式把錢拿去法院支付，一樣可以支付這 1700 萬啦，是不是？應該是可以吧？我們不要替你們背書，這個以後會歷史留名的，當初你們如果想要用仲裁的，怎麼不事先來跟我們代表溝通？都先斬後奏事情都處理下去了，再來要我們簽墊付案。

林主任秘書澄清：這個應該換個角度來看，我們是勇於負責，這是前人留下來的攤子。這個案子不全是宸興公司的錯，也不全是後龍公所的錯，所以法院才會判下來各打 50 大板，從 3400 萬變成 1700 萬，公所的責任就是當初的公務員沒有依法行政才產

生這些問題，原本我還想向這些承辦人公務員求償 1700 萬，但律師都說這個告不成，所以我只能從行政懲處著手處以最重大過一支。

朱鎮長秋隆：原本剛剛主秘這一席話，應該是我講的，但我怕我講到後來會太激動，主秘是在站公務員幕僚長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我在處理這件事情的當下，我都會去跟我的幕僚討論，這件事情該怎麼善後，要怎麼做才能讓後龍鎮公所的損害降到最低，才有辦法繼續推動代表會所要求的自營公墓。

周代表政發：自營是一定要的啊，BOT 都嘛是縣府才在弄的，我們公所當初幹嘛學人家用 BOT 的？

朱鎮長秋隆：當初我還在代表會時，我也是跟陳代表(美雪)、周代表(政發)一樣的立場，只是當初經過一番不同意見的整合，後來通過了才交由公所去執行，結果執行下來變現在這樣，我現在好像是在擦屁股一樣。

周代表政發：自營我們一定支持，這個沒話說，但現在是談賠償的問題，為什麼你在跟對方談仲裁時沒有事先來跟我們溝通？

朱鎮長秋隆：其實這個是法律術語叫做賠償，我跟主秘覺得這個用詞不太對，這件事是我們針對這個建築物造價做一個仲裁的結果，沒有所謂的賠償問題。

周代表政發：那當初為什麼沒有提出？假設這個建築物 3400 萬各賠 50%。

朱鎮長秋隆：沒有這樣決議，那個是仲裁的決議，不是我們的決議。

周代表政發：那為什麼當初我們沒告知廠商沒照圖施工？

朱鎮長秋隆：都有講。在法院攻防的時候，我們的律師認為我們不應該賠，這個是我們的主張。

周代表政發：反正公家機關走仲裁一定都輸的啦，都嘛會官官相護，反正到討論提案的時候，你自己去慢慢說服其他的代表啦，我只是表達我個人的意見。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主秘，你剛剛講的那些話我真的是聽不下去了，你們一直一意孤行要賠對方，我再三要求要走法院審判，我很合理的懷疑這其中一定有什麼蹊蹺。

林主任秘書澄清：跟代表報告，當初他提出 2 億的賠償金額，我們跟他說只能從建築物的價值來做商討，3400 萬是鑑價師估出來的，我們只同意跟宸興公司在最高 3400 萬元內才做仲裁，後來宸興公司才放棄 2 億多的求償，同意以 3400 萬元內來做仲裁。

陳代表美雪：當初我再三要求要走法院審判，結果你們一意孤行，就連仲裁大致上要賠多少也完全沒講，現在才來跟我們說要賠多少錢，現在還想把公墓基金拿去賠。

朱鎮長秋隆：這個本來就是在公墓公園化的範圍內，用公墓基金很合理啊，原本是全部的錢都應該由公墓基金支應，只是現在錢不夠用只剩 800 萬，這次要支付的是 1700 萬耶，所以才想說那公墓基金這邊用 500 萬，剩下的 1000 萬缺口剛好行政院有給 1000 萬要讓地方做基礎建設，才用這筆錢來支付。

陳代表美雪：這些你們老早就預設好的啦，要用哪些錢來補這個洞啦。

朱鎮長秋隆：行政院長來縣府的時候，我們也不曉得他後來會給每個鄉鎮 1000 萬，哪有早就預設好的問題，原本我們還想說不賠的！

陳代表美雪：你仲裁要賠錢的事，有問過我們這些代表嗎？都是先去跟對方談好再來叫我們背書。

朱鎮長秋隆：這些錢不是我們想怎麼用就怎麼用，每筆預算都是有明目、用途、規定的，我們只想要把這件事對後龍的傷害減輕到最低，趕緊讓這件事情落幕才有辦法去推動下一件事。

陳代表美雪：鎮長，當初你還是代表會主席，怎麼會換個位置就換了腦袋？當初宸興公司是到民國 103 年才匆匆忙忙去蓋這些的，為什麼你不去追究這個責任？為什麼別人開價多少錢我們就要賠多少錢？

朱鎮長秋隆：前朝作的這件事，還是我們代表會同意的，妳知道嗎？

陳代表美雪：我知道啊，我當時不同意啊！

朱鎮長秋隆：我當時也不同意啊！

陳代表美雪：但是我們後來要善盡監督責任，該幫公所踩剎車啊！

朱鎮長秋隆：代表會同意行政機關之後，他要怎麼執行，我們代表會能下指導棋嗎？行政機關本身自己要負責任的！

陳代表美雪：反正到時候你們要一意孤行我們也拿你們沒轍啦，反正歷史

會留名。等你們賠完錢之後，這棟你們要怎麼處理？

朱鎮長秋隆：到時候興辦事業計畫要重啟，我們要收回來自己做，到時候也要經過代表會同意，到時候新的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也會提到代表會這邊來跟各位商量，到時候這三棟就像剛剛主秘提到的。

陳代表美雪：反正到時候那三棟我一定挖的啦，你應該知道我在針對什麼？

朱鎮長秋隆：我知道啊，就是土地公。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
沒有的話，今天早上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11 時 50 分。

第五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課長王阿保、建設課課長劉威廷、財行課課長李瑤庚、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任陳學豪、清潔隊隊長劉文濱、社會福利課長呂秀敏、圖書館管理員賴玉華、政風室主任劉詠琳、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市場課員鄭鈺錚、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蔡易謀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總質詢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總質詢紀要：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同仁、鎮長及各位公所主管，大家早。現在進行總質詢，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建言？請魏代表(水樹)。

魏代表水樹：建設課長，上帝宮那邊之前叫你們去疏通水溝，到現在好像也沒弄，你說要叫水利會的到現在也沒有，早上我還跟縣府的去會勘，看能不能麻煩清潔隊的去弄？都過這麼久了。

劉課長威廷：我這邊會再請水利會那邊趕緊去處理好。

魏代表水樹：現在雨季快到了，水溝裡面一堆垃圾，要趕緊處理啊。

劉課長威廷：是，之前會勘是水利會那邊要負責處理，會後我會再跟他們說。

魏代表水樹：好，再拜託了。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謝代表(海山)。

謝代表海山：鎮長，請教一下通盤檢討計畫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了？

朱鎮長秋隆：整個後龍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所有的案子都還在縣府小組會議裡面排時間等開會，小組會議目前已經開了兩次，現在還在等第三次的小組會議開議。

謝代表海山：這個一拖可能要好幾年喔。

朱鎮長秋隆：據我所知上次的通盤檢討做了5年。

謝代表海山：我看到有一部分的校地現在也繼續在蓋，通盤檢討不趕緊通過的話，原本之前是學校預定地，如果通盤檢討過了是不是就能把地還給原地主再讓他們去重劃，怎麼會現在還在蓋新的？

朱鎮長秋隆：那些應該都是違章建築，沒經過申請的。通常來說，學校預定地如果要做建築使用，必須要先切結，以後土地如果要徵收的話不能要求地上物的補償。

謝代表海山：我看旁邊有兩三戶都還有門牌號碼喔。

朱鎮長秋隆：有門牌號碼不代表是合法的建築物喔。更仔細來說，如果是後龍國小靠近光華路這個學校預定地，以及維真國中靠近光華路這個學校預定地這個部分，到目前縣府對這兩個學校預定地並沒有打算開放，也就是說並沒有打算作重劃，縣府的

教育處說這個以後他們要徵收來當校地，在小組會議裡面曾經有提到說如果縣府沒有編列預算，表示縣府沒有要徵收，才會朝解編的方向走，目前縣府還是維持要學校用地準備來徵收。

謝代表海山：學生現在已經越來越少了，校地要再擴建有可能嗎？

朱鎮長秋隆：對啊，現在很多學校預定地的地主一直在陳情，看土地能不能釋放出來做重劃，但就目前小組會議的決議來說是決定後龍國小跟維真國中這兩塊學校預定地不開放，縣府準備要徵收。

謝代表海山：大庄里很多這種地，已經被政府編列超過 40 年了，也不徵收也不開發，一直閒置在那，希望通盤檢討能積極一點辦理。

朱鎮長秋隆：公所這邊也是希望能儘快，但縣府那邊的土地審議是由許多的專家學者負責，光是要集合這些專家學者的時間就不太容易，像我們這種通盤檢討在縣府進行的速度都很慢，因為有很多的小組會議要開，有民眾陳情進來也會再開會，有可能經過一兩年之後才送進大會，大會如果有意見又會再送回小組會議，這樣反復往返的時間以致於我們無法確認什麼時間點能夠完成。

謝代表海山：16 號道路都已經開闢了，這些地荒廢在那真的很可惜。

朱鎮長秋隆：寬度比較小的預定道路，就像剛剛代表講的，它周邊有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兒童公園及公園，有好幾個公共設施都在那，這次通盤檢討確實有針對這個部分去做討論，之後看看某些土地是否能釋放出來，公園能開闢出來，整個公園旁邊的道路系統能納入重劃系統內把道路也開闢出來，這些都有在討論。

謝代表海山：這個真的要積極一點。

朱鎮長秋隆：我知道，但這些真的不是我們可以急得來的，因為審核機關是在縣政府，審核過程有問題就會開小組會議，學者意見加進來，這些都會導致速度變慢。

謝代表海山：這些計畫都好幾年了，民眾問到我都不知道怎麼回答了，儘量積極一點。

朱鎮長秋隆：我知道，謝謝代表。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王代表(木林)。

王代表木林：鎮長，那天那件事後來我有再去找地主，他說以前那條道路的規劃沒打通啦，路只打算開闢到他家門口他才不要的，如果路能打通他怎麼會不肯。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其實我們整個計畫是規劃是要打通的，因為在前面的路口是屬於很多人共有，其中的共有人還有的已經往生了但還沒辦繼承，後來我們把所有的繼承人調出來，請他們過來一趟，我們還教他們怎麼辦繼承，甚至還想說要找代書來幫忙，我們已經做到這種程度了，我們預設要把它完成，但王姓地主就說他不要啊。

王代表木林：這跟我昨天找他談的結論不同耶，他說是路只打算開闢到他家門口他才不要的。

朱鎮長秋隆：好，那我們再來繼續推動，讓整條路能打通。

王代表木林：對了，另外請教一下鎮長，公所有沒有發文給現在在推海上風力發電的單位，表達我們3萬多鎮民反對的心聲？

朱鎮長秋隆：不是我們全部鎮民都反對，而是我們多數的鎮民反對。

王代表木林：因為鎮長發這個文我們代表會也不知道，就我側面所了解的，這些漁民也沒反對啊，我們公所有曾經去向海能要過錢嗎？

朱鎮長秋隆：公所不曾向海能要過錢。本來在海能公司開環評說明會的時候，我跟主席、代表及議員們有去參加，我們認為海能會對我們海上的生態造成很大的影響，特別是對漁民的影響很大，所以我們才認為地方反對那這開設海能風力發電廠。

王代表木林：但這些漁民也沒反對啊。

朱鎮長秋隆：其實還是有反對的漁民，只是因為他們回饋條件談好了才不反對。海能主要都是重視漁會提出的意見，至於地方政府提出的意見則沒那麼重視，所以在海能開環評說明會時，我們公所跟代表會主席都認為這個海上風力發電的開發很不重視我們地方，所以我們認為海能應該要講清楚他是打算怎麼開闢海上風力發電，對地方上的生態影響如何，我們很強烈的表達反對的意思。

王代表木林：對啦，你身為鎮長理應考量到鎮民的福祉，但這個海能目前來看好像也沒什麼影響啊，至少比岸邊的風力發電機組要影響得小才對，畢竟離居民很近。如果公所要向海能爭取一些經費來造福鎮民這個我們當然很支持。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通霄發電廠的回饋金當初為什麼後龍會被排除在外？

王代表木林：我知道啦，當初的鎮長無能，所以後來才期許你上任後能有所改變，果然鎮長也不負眾望幫後龍向通霄火力發電廠拿到回饋金，這點我們給予認同肯定。

朱鎮長秋隆：謝謝，海能風力發電其實也是相同情形，如果我們不發聲就代表我們沒意見，到時候就會被排除在外。

王代表木林：這次的西瓜節不是也有向海能爭取經費嗎？

朱鎮長秋隆：有，但我們要的部分不是這個，這個部分是敦親睦鄰，而我們要的是回饋，海能風力發電不管在海上種多少電，一年所產生的電量要回饋給地方的比例一定要講出來，我們後龍不能被排除在外什麼都沒拿到。

王代表木林：這個鎮長可以做個草案出來大家討論。

朱鎮長秋隆：這件事我們跟陳超明委員跟中央能源局局長林全能、台電董事長都有親自見面來談這個問題，後龍鎮公所每年應該獲取的回饋金不能被排除，這是每年他都應該要給的，不是還要另外跟他開口看他們臉色的。

王代表木林：對啊，所以我剛才說要弄個提案出來，看要跟他們爭取多少才合理。

朱鎮長秋隆：有，現在已經談到某些階段了，只是有些條件談不攏，我還沒同意。公所的立場就是反對海能公司在這設風場，後來海能就跑來這邊開說明會向各里協會說你們要辦活動看要幾萬，可以來跟海能要，要這個 1、2 萬要幹嘛？我們是要一次一大筆的。

王代表木林：那福祿壽這件事，現在已經弄到縣政府了，後續你打算怎麼處理？之前說要爭取一筆回饋金，現在錢弄回來之後怎麼沒消息的？

朱鎮長秋隆：我原本是打算等定期會結束再來邀請代表、議員，組一個委員會再來討論，到時候討論一個大家都能認同的方案出來。

王代表木林：我認為這個要有個結果應該很困難。

朱鎮長秋隆：這個到時候一定要討論出結果才行，像之前焚化爐回饋金也是只有灣寶、海寶、大山里能分配，這次福祿壽也是只會著重在當地的龍坑、龍津、福寧里，重點是在這三個里要怎麼協調，比方說各里回饋的比例要怎麼訂才能有共識。

王代表木林：這個怎麼訂都沒辦法大家滿意啊。

朱鎮長秋隆：上次主席說的我也覺得很好啊，他說用人口比例來分啊。

王代表木林：你上次說要召集全鎮的里長、代表，這樣的方式大家能同意嗎？

朱鎮長秋隆：不是全鎮，是只有南區的里長、代表，議員則是四位都邀請。

王代表木林：好啦，我相信以鎮長的智慧一定能處理好。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剛剛鎮長講到海能回饋金的事，說要先拿一大筆經費回來，到時候是要各里再來向公所乞討嗎？之前各里社區向海能申請的經費從來沒拒絕過，居民都覺得這樣很好啊。至於海能在海上產生的影響漁會最了解，所以這件事給漁會主導很正常啊，回饋金給的比當初龍威風力大方的多了。像通霄火力發電廠的回饋金 1000 多萬，我們代表只是要拿個 30 萬拖了多久？真的非常不方便，錢都你們在主導，百姓得到了什麼？只要他們有落實回饋，我覺得不應該去找他們麻煩。

朱鎮長秋隆：後龍鎮公所是全後龍最大的一個團體，我雖然是鎮長，但沒辦法當一輩子，我為什麼要爭這個？是因為我看到通霄、苑裡他們從台電那得到的回饋金，每年都可以直接編入預算裡執行，而這些預算都是代表會在審理的，我們要爭取的事每年都有回饋金，不是每次辦活動再去要的補助還要看對方臉色。台電他給我們的回饋金只是一個默契上每年給多少而已，我們還是要不斷寫企畫申請書過去要，現在我們跟海能談的是每年有多少比例的回饋金給公所，我們能直接納入預算內，這個才是我們要的。

陳代表美雪：像通霄發電廠的回饋金 1000 多萬，你要花在哪我們代表也拿你沒辦法啊，一點邊都沾不上。

朱鎮長秋隆：我們這些回饋金都是做在自己鎮內啊。

陳代表美雪：我知道啊，但我們也是需要選票的耶。當初焚化爐回饋金受影響的是大山、灣寶、海寶這三里，但有 40%的回饋金是由公所決定怎麼花，我們也拿公所沒轍啊。只要是對鎮民好的回饋金爭取我們當然都支持，但是一定要特別照顧到受到影響的這幾里。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代表(政發)。

周代表政發：財政，這次中央挹注下來的 1000 萬，公所有沒有開源節流、妥善規劃？

李課長瑤庚：跟代表報告，中央在 107 年 1 月 31 日有分配 1000 萬過來已經入庫，目前是打算配合委外那件案子，因為那件要花 1800 萬左右，公墓基金只剩 800 萬。

周代表政發：這是你們說了就算的嗎？

李課長瑤庚：這個民政課有提請貴會要墊付，應該有列入這次的討論提案。

周代表政發：主秘，明天的 13 個鎮長提案，你認為會過幾個？

林主任秘書澄清：這個是代表會的權責，我無法預估。我們只能拜託代表支持，這個案子是民國 97 年的開始，總要畫上句點才行。

周代表政發：好不容易中央給我們 1000 萬，真的不應該這麼簡單就花掉。要是中央 107 年沒挹注這 1000 萬的話要怎麼辦？

林主任秘書澄清：還是得籌錢去解決這個問題。

周代表政發：好，那明天的提案再來吧。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1 時 35 分

第六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課長王阿保、建設課課長劉威廷、財行課課長李瑤庚、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任陳學豪、清潔隊隊長劉文濱、社會福利課長呂秀敏、圖書館管理員賴玉華、政風室主任劉詠琳、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市場課員鄭鈺錚、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蔡易謀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就開始進行討論提案，首先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別：財政、主計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由：請審議後龍鎮 106 年度總決算案。

說明：本鎮 106 年度總決算，業經編製完竣，歲入 255,224,148 元，歲出 240,856,691 元，歲入歲出餘絀 14,367,457 元，請惠予審議。

辦法：請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主計主任說明。

陳主任碧雲：歲入部分，106 年度原預算 200,677,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 32,984,000 元，歲入總額為 233,661,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收數 228,753,729 元，應收數 26,470,419 元，決算數合計

255,224,148 元，較預算數超收 21,563,148 元。歲出部分，106 年度原預算 217,134,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 36,681,000 元，歲出總額為 253,815,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付數 195,200,625 元，應付數 45,656,066 元，決算數合計 240,856,691 元，較預算數結餘 12,958,309 元。106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 14,367,457 元，以上報告。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那我們現在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財政、主計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請審議後龍鎮 106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公墓公園化基金。

說 明：本鎮 106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公墓公園化基金，業經編製完竣，事業總收入 150,040 元，事業總支出 3,787,168 元，短絀 3,637,128 元，請惠予審議。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主計主任說明。

陳主任碧雲：執行概況如下：1、業務收入預算編列 60,000 元，實收 48,000 元。2、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 3,843,000 元，實支 3,787,168 元。3、業務短絀預算編列 3,783,000 元，實際短絀 3,739,168 元。4、業務外收入預算編列 0 元，實收 102,040 元。5、業務外賸餘預算編列 0 元，實際賸餘 102,040 元。6、本期短絀預算編列 3,783,000 元，實際短絀 3,637,128 元，以上報告。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請周代表(政發)。

周代表政發：為什麼公墓基金要多支出 300 多萬?

陳主任碧雲：主要是資產的折舊就大概 200 多萬，人事管理費大概 100 萬左右。

林主任秘書澄清：所有的硬體依審計法都是要提折舊的，大約 200 多萬，至於人事管理的部分，我們有請一位蔡先生在那邊做管理，再加上一些基本的水電開銷、春季、秋季祭典的費用，以上報告。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周代表政發：主席，我們今天可以先討論鎮長提案第 8 號案嗎？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周代表的提議，有什麼意見嗎?(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先審鎮長提案第 8 號案，提議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那我們現在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8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8 號案

類別：其他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由：為維護鎮轄環境配合垃圾清運等工作，清潔隊加班費需追加 14 萬元整，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因應行政院調增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及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36 條規定休息日所增加之加班費辦理。
- 二、本所清潔隊為配合星期日公有零售市場之營運、家戶婚喪喜慶垃圾清運及臨時交辦事項處理，每週星期日由 1 名機動駕駛排班於休息日出勤工作，每人每次所需加班費為 1,816 元，每年共計 52 週，共需 94,432 元；另星期六如逢場務人員請假(地磅 1 人及回收場 1 人)，即由機動人員代班，應發給代班人員 4 小時休息日加班費，每人每次所需費用為 861 元，每年共計 52 週，共需 44,772 元。
- 三、綜上，加班費需追加 14 萬元整(94,432+44,772=139,204)，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清潔隊長說明。

劉隊長文濱：清潔隊原本都是星期三、日休息，有些像市場的工作就要透過加班來做，我們除了春節有休到年初三以外，其餘節日都是要加班的，所以加班費不足需墊付 14 萬，請貴會同意，謝謝。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請周代表(政發)。

周代表政發：主秘，剛剛清潔隊長的表達有些地方不是很清楚，你可以幫忙補充一下嗎？

林主任秘書澄清：這個案子很單純，我們的清潔人員假日需要來加班，自從一例一休開始之後，就產生了休假日與例假日的問題，例假日我們必須排休，一年 52 週裡面都有需要固定加班約需 9 萬多元，另外還有一個星期六休息日的加班部分，必須要給半天的加班費一年 52 週約 4 萬多，所以加起來約 14 萬元。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1 時 20 分

第七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課長王阿保、建設課課長劉威廷、財行課課長李瑤庚、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任陳學豪、清潔隊隊長劉文濱、社會福利課長呂秀敏、圖書館管理員賴玉華、政風室主任劉詠琳、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市場課員鄭鈺錚、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今天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其他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本所辦理「107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之「後龍過港隧道管理維護」、「後龍外埔石滬群文化景觀管理維護」，總經費共 3,801,000 元，因無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辦理 107 年追加減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7 年 3 月 20 日苗文資字第 1070003052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補助費用與地方配合款比例為 75%：25%，分別詳述如下：
 - (一)、後龍過港隧道管理維護：總經費 60 萬元，補助款 45 萬元，地方配合款 15 萬元。
 - (二)、後龍外埔石滬群文化景觀管理維護：總經費 3,201,000 元，補助款 2,400,750 元，地方配合款 800,250 元。
- 三、檢附核定函暨相關文件 1 份。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文化觀光課長說明。

劉課長柏瑩：本案是針對鎮內重要的文化資產過港舊隧道及外埔石滬群，我們向文化部申請了「107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的維護經費，後龍過港隧道管理維護的部分總經費 60 萬元，補助款 45 萬元，地方配合款 15 萬元。後龍外埔石滬群文化景觀管理維護的部分，這是屬於三年期的計畫，總經費 3,201,000 元，補助款 2,400,750 元，地方配合款 800,250 元。請貴會同意墊付。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外埔石滬群的維護算下來一年只有 100 萬，可以做嗎？

劉課長柏瑩：可以。

陳代表美雪：那我們預計達到什麼目標？

劉課長柏瑩：目前的問題是石滬那邊缺少日常巡視人員，之前都是有颱風來發生緊急狀況時才去維修，所以我們有編了日常巡視人員的費用，每天有一個小組的人固定去巡視，只要一發現狀況就會請專業的石滬維修師傅去處理，所以還會再編一個石滬維護修理費用。

陳代表美雪：所以這 100 萬是用在巡視維護跟維修處理上？

劉課長柏瑩：對。

陳代表美雪：妳知道有人去破壞外埔石滬嗎？

劉課長柏瑩：沒聽說過有人為的破壞。

陳代表美雪：對啊，那有需要編這個費用嗎？

劉課長柏瑩：主要是真對天然災害造成的損害部分。

陳代表美雪：自從朱鎮長上任以來就一直說要把石滬發揚光大，但到目前為止看來績效都不大啊，錢也花了不少了。鎮長，既然要弄幹嘛不一次弄大一點？中央看起來也蠻支持的啊，你看澎湖的石滬就可以弄得有聲有色。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目前我們正在發包委外設計，正準備重建一個新的石滬，這也是來自於台電的經費，去年申請的，我們打算把原本被毀壞的石滬重建，之後就歸公所管理，到時候可以由公所舉辦一些相關的體驗活動。

陳代表美雪：只要是好的計畫我們一定支持，麻煩積極一點。

朱鎮長秋隆：是。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代表(政發)。

周代表政發：主秘，剛剛課長跟鎮長講完了，你能不能補充介紹一下？

林主任秘書澄清：這些文化資產對我們地方上來講是相當重要的歷史建築物，尤其石滬又是在海邊，每天要經歷兩次漲退潮的侵襲，石滬很容易遭到毀壞，剛好地方上跟公所都很重視這塊，所以擬了計畫向中央做簡報爭取經費，真的很不容易，希望貴

會能支持這個計畫。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
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4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4 號案

類 別：民政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辦理「本所與宸興(股)公司興建納骨設施仲裁賠償事件」本所所
需經費為新台幣 12,834,802 元，因本(107)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經
費，敬請貴會同意墊付，請查照。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不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民政課長說明。

王課長阿保：本案從附件資料就能知道是相當繁複的過程，經仲裁後的確
定金額是新台幣 17,085,000 元，及從 105 年 4 月 22 日起至
清償日為止按 5% 年利率之利息。所以整體的金額是每天都會
變動的，就發文當天(3 月 30 日)給貴會的金額是新台幣
12,838,120 元，後來 4 月 3 日另發更正函是因為仲裁協會會
退一個 6600 多元的費用，因為仲裁費用是我們跟宸興(股)公
司對拆，所以最終金額就是新台幣 12,834,802 元。這個費用
是仲裁後確定金額新台幣 17,085,000 元加上利息後扣除公墓
基金原有的 500 萬元及要跟宸興(股)公司求償違約金 95 萬所
產生的數字，希望貴會能同意墊付，讓這個案子趕緊畫下句
點，我們公所才能重新啟動興辦事業。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課長，為什麼要賠償的時候就叫我們這些代表趕緊來背書，
你說這些金額每天都要加計利息，那為什麼宸興(股)公司沒有
依約如期完工我們卻沒向他們求償違約金?只拿 95 萬也太不
合理了。

王課長阿保：95萬這個是105年3月份高等法院判定的，這個宸興(股)公司違約金的部分我們從103年提告到105年3月才判決確定，我們只能求償一半，也就是95萬，因為法院認為整個合約公所也有疏失。

陳代表美雪：公所哪來的疏失？當初變更設計都沒有提到代表會來，就直接做了鐵皮屋在那，把我們這些人當傻瓜嗎？這個案子我認為用表決的，不用再多說，反正仲裁也做成了，歷史會留名，就給你們公所去處理，其他代表的意見我是不清楚，但我本人堅決反對這個賠償金額，因為當初我說要走法院審判，但妳們執意要走仲裁，我不想在歷史上留個臭名，謝謝。

王課長阿保：有關法院判決跟仲裁的問題，我今天有特別請我們公所裡擔任法制的施先生(勇全)來說明。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認為有需要這位施先生來作說明嗎？

陳代表美雪：不用了，直接表決就好，當初我也跟妳們講過仲裁金額妳們不可以直接答應對方喔，結果妳們卻擅自跟對方談好價格再來要求我們這些代表背書。

花主席麗卿：請王代表(木林)。

王代表木林：鎮長，宸興公司這個案子你對每位代表有大小眼嗎？每位代表你都有去詢問意見嗎？怎麼我的意見都沒被徵詢到？

朱鎮長秋隆：這點要跟王代表(木林)說聲抱歉，那天我們去到周代表(政發)那，後來代表會這邊就開議了，就沒有再繼續跟每位代表來溝通這個案子，那天只有連絡到幾位代表，所以就先跟這幾位代表溝通。

王課長阿保：那時候聯繫上剛好呂代表(中慶)出國，行程上也不夠時間去每位代表都拜會。

王代表木林：鎮長，每次你提出來的案子，只要是對鎮民好的我都很支持喔，所以你這次這樣我就覺得很不應該了。

朱鎮長秋隆：絕對不是有意要忽略某位代表，這邊真的要跟你說聲抱歉。

王代表木林：對了，現在宸興公司仲裁要求賠償，那當初那尊大的土地公，他回函給我們是說就地掩埋，那我們也要跟他們講清楚啊，到時候賠償他們之後如果我們就地開挖沒發現那尊土地公，

那他要怎麼賠償我們？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這尊土地公我們公所內也查不到該財產資料，另外該土地公的材質說是陶瓷的，廠商當初就敲碎就地掩埋。

王代表木林：但是當時的鎮長跟課長都說是銅製的啊，反正不管是銅製還是陶瓷，總是有個屍體啊。

朱鎮長秋隆：這件事代表也有責成政風要去查清楚，政風去調查出來的結果也都沒有任何跡象說他是銅製的啊。

王代表木林：不管是不是銅的，我們公所現在在跟宸興公司談到賠償問題時，要特別去提到這件事才行，不管是銅還是陶瓷，到時候如果開挖下去沒東西，他們要怎麼解釋？

朱鎮長秋隆：代表，這個已經是另外一個程序了。我們必須先有一個強力的證明當初我們持有的是銅製的土地公，這樣才能駁斥他們說陶瓷製品的說法，才能要求他們做處理。

王代表木林：好。民政課長，舊的納骨塔還要拖多久？主秘這個你也要幫忙處理啊。

林主任秘書澄清：跟代表報告，這個鎮長很內行，當初鎮長也是做代書出身的，去年百姓公有捐一筆土地，這筆土地跟將近 200 個人共同共有，現在正在進行強制分割，目前進度法院那邊已經快分割完成了，還在徵集所有土地相關人的意見，我個人認為今年應該會把土地的紛爭解決，之後才能去補使照、建照，完成之後才能去申請使用許可證，整個程序走完也要到明年去了，畢竟聚福堂還有 2000 多個塔位可以賣，我們一直都在處理這個事，謝謝代表的關心。

朱鎮長秋隆：當初百姓公是去收購持分地，這筆土地很大，將近 200 個共有人，我們只是其中的持分人，現在我們想要使用這塊土地的其中一部分，所以必須經過共有物分割，但怎麼可能 200 人都同意？所以只能透過法院進行強制分割，從去年年初到現在，法院的強制分割我們走了一年多，等我們拿到聚福堂那塊土地的單獨所有，才能去更正編定，更正完才能向縣府申請補照，才能再申請啟用許可，最後才能對外販售向鄉親提供服務。

王代表木林：這個一定要積極。

林主任秘書澄清：代表平常關心的案子都是我們最注意的地方。

王代表木林：主席，那這個案子就像陳代表(美雪)所提的來具名表決吧。

花主席麗卿：先請呂代表(中慶)。

呂代表中慶：民政課長，請教一下，剛提到聚福堂這塊地，原本的地主在那耕作，為什麼公所要把他的地劃進公所要的範圍？

朱鎮長秋隆：這個我來報告，這個就是以法院的強制分割判決來決定。

呂代表中慶：但這塊地原地主本身就一直在耕作啊，公所現在要啟動強制分割，他的持分佔最多，明明不在聚福堂裡面，為什麼要把那塊地劃入？

朱鎮長秋隆：應該是說我們聚福堂須要用的地沒這麼多，但百姓公捐給公所的持分地面積超過我們所需要用的地很多，為了讓地能整塊分割，所以不得不主張那塊範圍就整個劃入。但如果地主認為有意見，他土地使用上也不會影響聚福堂的話，我相信法院一定會判給他，我們的法制人員也有在協助他處理。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這個案子就以陳代表(美雪)所提的具名表決，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

余秘書金泉：現在進行現場清點人數，共七位。(花主席麗卿、周代表政發、陳代表美雪、呂代表中慶、王代表木林、謝代表海山、陳代表國忠)主席先不參與表決，請支持這個案子的代表舉手(同意：陳代表國忠)、反對這個案子的代表請舉手(不同意：周代表政發、陳代表美雪、呂代表中慶、王代表木林)，無意見者謝代表海山。

花主席麗卿：本案不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5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5 號案

類 別：民政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後龍鎮公所納骨設施興建計畫擬改公所自建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97 年間「苗栗縣後龍鎮公園化公墓委託經營」案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
仲裁判斷確定。

二、苗栗縣後龍鎮納骨設施興建計畫因考量縣內各鄉鎮市公所所屬之納骨
設施目前均為自建，且盈餘都能回饋公所，故本所將朝自建方式辦理。

辦 法：貴會審議同意後，本所將啟動興辦事業計畫送縣政府審議，俟縣
府核定塔位數量後再編列預算辦理工程發包。

議 決：文字修正後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民政課長說明。

王課長阿保：本案是針對苗栗縣後龍鎮納骨設施打算朝自建的方向進行，
可以挹注公所本身的財源。縣內各鄉鎮市公所所屬之納骨設
施目前均為自建，且盈餘都能回饋公所，故本所將朝自建方
式辦理，請貴會同意，以上報告。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後龍鎮納骨塔本席從頭到尾都是贊成由公所自行興建，但是
妳們所有的計畫、藍圖都還沒出來，先把舊的解決再說，還
有 2000 多個塔位可以賣，趕緊轉正合法來向民眾提供服務。
至於新的納骨塔新建等藍圖出來再說，我們百分之百同意，
而且這件事也是算下一屆民意代表的事了，我們有沒有辦法
連任都還不知道，先處理舊的比較快，我希望這個案子留到
下一屆再說。

王課長阿保：興建計畫從送審到執行會有時間上的壓力，我們舊的聚福堂
也持續在進行當中，只是卡在法院必須有公告等過程，但鎮
民對於殯葬的需求是持續不間斷的，如果新的能取得貴會同
意趕緊開始啟動，就可以加速整個納骨塔的興建。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課長，我剛講了，興建是下一屆民意代表跟鎮長的事，舊的
還有 2000 多個塔位可以賣，趕緊轉正比較重要。

林主任秘書澄清：陳代表(美雪)您誤會了，其實我們沒有要作新的，聚福堂
2000 多個塔位要辦興辦事業計畫，要提起興辦事業計畫必須
代表會同意自建，因為貴會在上個會期是把我們的自建案否

決掉，我們連啟動的機會都沒有，到時候聚福堂的土地解決了，我連要提興辦事業計畫都不行，因為代表會不同意我們自建。陳代表(美雪)您關心的應該是第二期的計畫，至於地一期的部分...。

陳代表美雪：我的意思是你們先把所有的計畫弄出來，我們 97 年已經上一次當，課長妳說很急迫，我是覺得沒差那些時間了，而且舊的還有 2000 多個位置啊。

林主任秘書澄清：對，我們現在就是要解決這 2000 多個位置的問題，我們聚福堂現在屬於違章建築，土地取得之後申請建照、使照，之後要去拿許可證，這個許可證就是所謂的興辦事業計畫，由縣府民政處那邊審理，我們提 2000 個位置，但他核給你的塔位是不是 2000 個也不清楚，我們現在提興辦事業計畫還要請設計公司寫計劃書，審查快者半年，慢者一年至兩年，所以我們政策走向跟陳代表(美雪)的意思是一致的。

陳代表美雪：好，本席提議本案加個但書，是指舊的納骨塔要讓他合法，至於另外要新建的一定要重新提計畫給我們。

林主任秘書澄清：可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

余秘書金泉：這邊跟各位確認一下，我們是要將公所提案的案由「後龍鎮公所納骨設施興建計畫擬改公所自建乙案，敬請審議。」修正為「後龍鎮公所納骨設施興建計畫擬改公所自建乙案(僅限原舊有納骨塔)，敬請審議。」，經文字修正後予以同意，對嗎？

陳代表美雪：對。

花主席麗卿：那本案就照余秘書(金泉)所擬訂的方式修改，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6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6 號案

類 別：農業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由：為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補助本所辦理「107 年度後龍鎮公所與農會推動後龍鎮農業健康種苗示範推廣計畫暨蔬菜產銷輔導計畫」經費 49 萬元乙案，因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惟苗栗縣政府尚未核定，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辦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農業課長說明。

馬課長華君：關於「107 年度後龍鎮公所與農會推動後龍鎮農業健康種苗示範推廣計畫暨蔬菜產銷輔導計畫」，原本農會是送 68 萬 7500 元，最後核定下來是 49 萬元，項目有西瓜苗(每株 2 元)、甜瓜苗(每株 1.5 元)、甘藷苗(每株 0.4 元)、PE 塑膠布(每公頃 2500 元)、固定栽培網(每公頃 1000 元)，請貴會同意墊付，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課長，這個是直接補助給農民，只要農民有來申請就給？還是撥款在農會，由農會來配合？

馬課長華君：應該是說農會補助農民多少經費，我們才能核銷多少經費。

陳代表美雪：那申請在哪邊申請？

馬課長華君：向農會申請，後龍公所是執行單位。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7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7 號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由：為辦理「107 年度苗栗縣後龍鎮學生獎學金計畫」一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核定補助 85 萬

元，查 107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辦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民政課長說明。

王課長阿保：本案是繼去年申請後獲得學校及家長高度肯定，於是今年再度向台電提出申請，原本我們是申請 125 萬，但台電比照去年度一樣核給 85 萬，請貴會同意墊付，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請謝代表(海山)。

謝代表海山：如果小孩子在苗栗讀書，不屬於本鎮學區，這樣好像就不能算了？

王課長阿保：這個今年有做調整，不管是國中、小還是高中，只要是設籍在後龍鎮的都有名額提供。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各位代表明天的議程本席建議改為下鄉考察，尚未審議的議案就留待星期五再審，對於本席的提議，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提議通過！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11 時 40 分

第八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課長王阿保、建設課課長劉威廷、財行課課長李瑤庚、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

任陳學豪、清潔隊隊長劉文濱、社會福利課長呂秀敏、圖書館管理員賴玉華、政風室主任劉詠琳、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市場課員鄭鈺錚、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蔡易謀

紀錄：劉士賓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洪組員國松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洪組員國松：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今天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9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9 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由：為辦理「濃(龍)情端陽 粽夏希望」活動案，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定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惟本年度無編列是項預算，亦無補助活動工作人員誤餐費用及早餐費用(預估為新台幣 2 萬 6 仟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32 萬 6 千元整，俟本年度辦理追加減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辦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洪組員國松：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10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0 號案

類別：農業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由：為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補助本所辦理「苗栗縣後龍鎮 107 年度西瓜評鑑競賽」經費 20 萬元乙案，因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

使用之支出，惟苗栗縣政府尚未核定，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辦法：請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農業課長說明。

馬課長華君：本案將於 6 月 7 日在水牛城舉辦西瓜評鑑競賽，台電同意補助 20 萬元，本次經費主要是用在「西瓜王」、「無籽西瓜」、「甜美人」三種評鑑競賽參賽者的西瓜補助費及匾額費用，請貴會同意墊付，謝謝。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洪組員國松：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11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1 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由：為本所辦理「苗栗縣老人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 案，經苗栗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13 萬 6000 元整，惟本所本年度並無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辦法：請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社會福利課長說明。

呂課長秀敏：本案是苗栗縣政府補助我們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修繕的工程，主要是作逃生防火門、升降機等設備共 13 萬 6000 元，請貴會同意墊付，謝謝。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洪組員國松：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12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2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辦理「107 年度苗栗縣後龍鎮提升道路品質改善工程」，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7 年 4 月 30 日府工交字第 107007947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總經費為 2900 萬元，其中申請中央補助款 2552 萬元，地方配合款 348 萬元，經查 107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建設課長說明。

劉課長威廷：本案是屬於營建署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的部分，主要是針對各里道路老舊、破損的部分進行修繕，請代表審議，謝謝。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洪組員國松：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13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3 號案

類 別：社會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本鎮溪洲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苗栗縣 107 年度第 2 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議暨縣內示範觀摩活動」1 案，苗栗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12 萬 4300 元整，查本所 107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社會福利課長說明。

呂課長秀敏：本案是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鎮溪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議暨縣內示範觀摩活動，請貴會審議，謝謝。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洪組員國松：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提案的部分已經結束，現在進行代表提案，首先進行代表提案第 1 號案。

代表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議事

提案人：蔡主席易謀

連署人：陳代表國忠、陳代表美雪、花副主席麗卿

案 由：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說 明：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4 條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24 日主人地字號 1050002360B 號函之規定配合辦理修法。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縣政府核備。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係自治條例修正案，依規定須經三讀審議程序，首先進行第一讀會由本會洪組員國松就條文標題宣讀一次。

洪組員國松：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本次提案修正的是本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汙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三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蔡主席易謀：現在進行第二讀會做實質討論，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先請洪組員國松作一下說明好了。

洪組員國松：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施行，為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4 條辦理修法，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依據銓敘部「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四、各機關組織法規設有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者，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一）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請分別以專條訂定。…」之規定，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24 日主人地字第 1050002360B 號函說明二：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及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者，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處(室)標準之各機關，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五、由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商請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又依「未設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略以：「各機關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於該機關組織法規修訂時，其職掌一律訂為『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之規定，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十點：「機關組織法規或其他法令規定人事主管為兼任或兼辦者，得由其上級人事機構遴員兼任或兼辦，或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內指定適當人員兼任或兼辦，並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派兼或備查。」之規定，爰增訂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之一條。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六點之規定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有關考銓名詞用語，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詳細的部分請各位代表參閱附件本次條文的修正對照表，謝謝。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這個不是中央修法通過就好了嗎？為什麼我們地方還要一起背書？

蔡主席易謀：因為中央已經修法通過了，所以我們要配合中央進行修法。

陳代表美雪：等於是強迫我們配合嘛，不合理啊，真的是李全教條款！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這個案子主要應該是在講修正代表會員工的職等問題啦，不用什麼都扯到立法院那邊去，這個我想可以請人事主任說明一下比較清楚。

陳代表美雪：那把第九條拿掉啊，人事這個修改我又沒意見。

陳主任學豪：這次修法主要是把代表會的人事、主計業務，原本是兼辦要修成兼任。兼辦的話承辦人員不能領主管加給，兼任才可以，跟職等沒有關係。

陳代表國忠：好，謝謝說明，本案我沒意見。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那第九條應該拿掉啊，怎麼會跟這次一起修？

洪組員國松：這邊跟陳代表(美雪)補充說明一下，上次我們有修過第六條，也就是主席、副主席選舉應採用記名投票的方式，照理說當時應該是第六條跟第九條要同時一起修，只是當初漏修，這次才會放進來補修正而已。

陳代表美雪：好啦。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現在進行第三讀會，依規定除與憲法或法律有相抵觸者外，僅能做文字修正。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本案通過！

洪組員國松：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進行代表提案第 2 號案。

代表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財政

提案人：周代表政發

連署人：呂代表中慶、陳代表美雪、花副主席麗卿

案 由：請公所就本鎮原富田國小鎮有地，未來處分時應做好回饋地方或於原址興建長照中心……等方式嘉惠地方民眾。

說 明：

- 一、 依本鎮豐富里、校椅里民眾向本席反映辦理。
- 二、 本案鎮有地，原係豐富、校椅兩里民眾，為興學之需，由兩里里民捐款(建校經費三分之一由地方籌措)，購置校地及興建校舍(如附件，節錄自豐富人豐富事一書)。
- 三、 當初民眾捐款係為辦學之需，今原捐款目的已喪失，應對原捐款民眾(或其後代、村里)有所補償。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提案人周代表(政發)說明。

周代表政發：本案兩里里民有向我反映，說這邊之後希望可以做長照中心，
或有其他回饋，鎮長你對這件事怎麼看？

朱鎮長秋隆：上次有在豐富里開里民大會時有提出來，我們查閱豐富里的
里誌有記載，當時確實有一部分是靠里民集資購地捐贈出來的，里民表示如果公所之後要處分這塊地的話，要怎麼回饋
當地，我想這件事我們一定會遵照辦理。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
本案通過！

洪組員國松：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這次鎮長提案及代表提案的部分皆已討
論完畢，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鎮長，我們通常每年8、9月就開始編總預算，我希望民政課
這邊把很多沒編到的開口合約都編進去，像這些各里監視器、廣播系統維護，看財政狀況有沒有辦法編一些錢出來。

朱鎮長秋隆：我今年原本也有想過編這個開口合約，讓各里監視器、廣播
系統維護能有經費，但我們自己的統籌分配款真的不多，主計這邊也有特別叮嚀預算的問題...

陳代表國忠：主計主任，今年 106 年總決算裡面有結餘 1000 多萬，妳覺得 107 年的總決算會再結餘嗎？妳之前在做報告的時候說我們的稅收跟統籌分配款已經超收 200% 以上了，明年的本預算有辦法編列這個嗎？業務單位如果提出開口合約的需求，妳這邊有沒有辦法新增項目來放預算？

陳主任碧雲：在編總預算的時候是要考量鎮公所整體的支出，不能單純只考量監視器這塊，要看鎮長明年度的施政計畫怎麼分配，如果能容納的話還是可以放進來，都是取捨的問題。

陳代表國忠：我還是希望鎮長能放進去，我們 106 年都能結餘 1000 多萬了，下個年度搞不好結餘更多，這個再拜託一下。

朱鎮長秋隆：好。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請魏代表(水樹)。

魏代表水樹：請教一下建設課長，剛剛的鎮長提案第 12 號案，中央要補助 2000 多萬要改善道路品質，你認為做下來品質成效如何？

朱鎮長秋隆：我們跟前瞻計畫申請的有分第一期、第二期，現在提過來審議的是第三期，目前第一期還在執行，第二期正準備執行，代表現在所看到的部分有些是還沒完成，我們後續第三期金額之所以會加這麼多是因為有些大的馬路路況非常差，尤其是台一線要往高鐵這段，所以這次我特別請建設課長把這段納進去，光這段就要花幾百萬。

魏代表水樹：我知道你們很努力爭取經費，但每次去會勘的時候該怎麼做難到你們不知道嗎？有些路面要先刨除再來鋪設，這個這麼基本的難道還要再說嗎？

朱鎮長秋隆：通常建設課跟施工單位去現勘的時候，都會針對是否有刨除必要作一個判斷，如果代表認為打一段道路需要刨除再施設會比較好的話，我們會遵照代表的意見來修正。

魏代表水樹：有些該刨除的地方就是要弄，不要還要別人來說。

朱鎮長秋隆：是，我們會再注意。

魏代表水樹：第二點，上次我跟鎮長去苗 12 線上帝宮會勘那個案子，清潔

隊長跟我說他們有派人去通水溝了，今天早上我去看水溝裡面都是吉元有線電視的線路，一堆垃圾、雜草都卡在那，這要怎麼處理？叫吉元來看嗎？

劉課長威廷：我再打電話請吉元過來一下。

魏代表水樹：吉元的線路可以在水溝裡面嗎？有夠離譜的。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吉元一年從我們後龍賺了多少錢你知道嗎？而且還非常不講理，連同戶的要加裝都還要加收費用，這個要去抗議一下，我們都沒收他回饋金了，而且我們的收費好像比其他鄉鎮還貴喔？

朱鎮長秋隆：聽說他現在有降價了。

陳代表美雪：之前每月 580 元，現在又漲到 595 元了，這個要發個文過去一下。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請周代表(政發)。

周代表政發：請教一下建設課長，新港大橋旁 7-11 的路口，要往後龍到高速公路橋下的機車道，這是苗 126 縣嗎？那邊機車道很顛坡可能要趕緊處理一下。

劉課長威廷：我再打電話請縣府處理。

蔡主席易謀：清潔隊長，現在雨季又快到了，苗 119 縣同光國小再過去一點那邊要再去清一下。

劉隊長文濱：是。

蔡主席易謀：請王代表(木林)。

王代表木林：請教一下建設課長，去年跟台電要的那些錢，現在執行率多少？台電回饋每個代表 30 萬那個。

劉課長威廷：目前大致上都快做完了，大概 5 月底以前要完工。

王代表木林：很好。另外今年度的一定要加快，選舉快到了。

劉課長威廷：是，我們承辦人有在約代表去現勘。

王代表木林：另外一點，今年野溪整治是什麼時候要開始？

劉課長威廷：今年區域排水是縣府自己在處理，沒有找我們代辦，所以現

在的話要報請縣府處理。

王代表木林：對了，前瞻計畫這個 2000 多萬的修繕計畫，不能重點都放市區啊，我們鄉下那邊有些路況真的差到不行。

劉課長威廷：之前代表提的都已經列進去了。

王代表木林：謝謝。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建設課長，上一回我帶你去的那個洞就在我家附近，之前我跟里長都有去補過，但是就只有一個洞而已，每次補完又出現。

劉課長威廷：這個可能要挖開來看裡面是不是有掏空的情形。

陳代表美雪：好，請盡快。另外還有一點，兩三天前已故的農會理事長莊新園他老婆在那邊跌倒骨折，有辦法申請國賠嗎？

劉課長威廷：這個...我們會先去把洞補好。

陳代表美雪：另外像剛剛王代表(木林)講的野溪整治，以前都是縣府撥經費的啊，怎麼今年這樣？

劉課長威廷：區域排水以往都是縣府自己在辦。

陳代表美雪：這樣對公所來說真的很不方便，沒辦法及時處理啊，這個要去反映。

劉課長威廷：之前有反映過，但政策就是這樣。

陳代表美雪：找議員去溝通啊，另外水利局的不是也有經費給我們嗎？

劉課長威廷：妳是指中小排的嗎？那個現在是水利會在執行。

陳代表美雪：怎麼會這樣，鎮長應該去溝通一下，以往都是撥款到公所的啊。

朱鎮長秋隆：水利會這個每年都是他們自己執行。

陳代表美雪：我記得他們以前每年都有撥 50 還是 100 萬給公所啊。

朱鎮長秋隆：那個不是，那個是三對等的經費，我們出多少、縣府出多少、水利會出多少那種，這個一直都有。

陳代表美雪：好，還有上一回我報給你外埔國小那件事，要趕快去處理喔。

劉課長威廷：有，那個已經報給縣府了。

陳代表美雪：怎麼又報給縣府，那個又不用花多少錢啊。

劉課長威廷：因為這是屬於區域排水的部分，就是必須請縣府處理。

陳代表美雪：好，那到時候你案號給我，我來持續監督。

劉課長威廷：最近已經開始要做了。

陳代表美雪：好，辛苦了。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各项施政還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

沒有的話，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40 分

參、附 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提案別		類 別	財政 主計	行政	民政	建設	社會	其他	合 計
鎮長提案	提案		2		3	1	3	4	13
	通過		2		2	1	3	4	12
	不通過				1				1
代表提案	提案		1					1	2
	通過		1					1	2
	不通過								
陳情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提案		3		3	1	3	5	15
	通過		3		2	1	3	5	14
	不通過				1				1

議決結果：通過 14 件、不通過 1 件、保留 0 件。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職稱	姓名	5月 14日 (一)	5月 15日 (二)	5月 16日 (三)	5月 17日 (四)	5月 18日 (五)	5月 19日 (六)	5月 20日 (日)	5月 21日 (一)	5月 22日 (二)	5月 23日 (三)	5月 24日 (四)	5月 25日 (五)	
主席	蔡易謀	○	○	○	○	○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	○	○	○	○	
副主席	花麗卿	○	○	○	○	○			○	○	○	○	○	○
代表	呂中慶	○	○	○	○	○			○	○	○	○	○	○
代表	王光松	○	○	○	○	○			○	○	○	○	○	○
代表	謝海山	○	○	○	○	○			○	○	○	○	○	○
代表	周政發	○	○	○	○	○			○	○	○	○	○	○
代表	魏水樹	○	○	○	○	○			○	○	○	○	○	○
代表	陳美雪	○	○	○	○	○			○	○	○	○	○	○
代表	陳國忠	○	○	○	○	○			○	○	○	○	○	○
代表	王木林	○	○	○	○	○			○	○	○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